

厦门港口管理局文件

厦港规〔2024〕1号

厦门港口管理局关于印发 《厦门港航生产经营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厦门港航实际，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我局对原印发的《厦门港口管理局关于印发<厦门港航生产经营人“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管理规定>的通知》（厦港规〔2021〕4号）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将修订完善后的《厦门港航生产经营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港航生产经营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厦门港航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港航市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福建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闽政〔2017〕3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社会信用评价机制和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府规〔2023〕9号），结合厦门港航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港航生产经营人（以下简称经营人）信用评价管理，是指厦门港口管理局（以下简称“港口局”）对经营人从事港航生产经营的信用信息记录、信用等级评定和信用奖惩等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港航生产经营人是指在港口局所管辖区域内的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及船舶港口服务经营人、水路运输及辅助业务经营人及在港口局所管辖区域内从事水运工程建设活动的具有经营资质的水运工程建设经营人。

水运工程建设经营人信用评价管理按《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

信用考核管理办法》实施。

第三条 信用管理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经营人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加强管理，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提供安全、优质的服务。

第二章 信用信息记录及信用档案的建立

第五条 经营人相关信用信息包括经营人基本情况信息和生产经营活动相关信用信息。

第六条 经营人基本情况信息包括经营人的名称、注册登记或身份证明的基本情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取得的行政许可、资质情况（备案情况）或执业注册情况、行政机关依法对经营人进行专项或周期性检验的结果以及监管机构依法可以记录的其他身份或资质、资格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应至少包括许可实施主体、许可事项名称、申请人证件号及名称、受理时间、办结时间、办结结果描述、许可证号（或许可决定书文号）等内容。

第七条 经营人生产经营活动相关信用信息包括安全生产、经营行为、服务质量、信息报送等方面信息：

（一）安全生产：违反港航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二）经营行为：在经营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经营的。

（三）服务质量：发生经查实的服务质量事件、服务不规范、

有责投诉、被曝光的。

（四）信息报送：未按规定报送企业信用资料等信息的。

（五）加分项目：经营行为表现突出，获得官方媒体正面宣传或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关管理部门通报表扬的。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港航生产经营人信用评分标准》。

第八条 港口局负责建立健全辖区内港航企业经营人信用档案，归集经营人相关信用信息，并负责信用档案管理与维护。

第九条 经营人应当配合港口局建立本企业信用档案，按照本办法及时报送相关信用信息。

信用档案具体式样可参见附件 2：《港航生产经营人信用档案式样》。

第三章 信用等级评定

第十条 经营人信用等级每年评定一次，周期为每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

第十一条 信用等级评定实行扣分制，基准分为 100 分，按照《港航生产经营人信用评分标准》进行失信行为累计扣分，每个扣分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重复扣分，扣分不封顶。

第十二条 开展港航生产经营人公众信用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附加分记入信用评级得分。公众评价得分分值区间为-2 分到 2 分，实际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考评实际得分值加上公众评价得分为最终信用分值。具体做法可参见附件 3：《港航生产经营人公众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国家和地方公共信用信息综合评价结果纳入港航生产经营人信用评价得分，得分权重不低于 20%。

第十四条 经营人信用等级由负责建立经营人信用档案的监管机构评定，分为 AA 级（守信优秀）、A 级（守信良好）、B 级（守信一般）、C 级（一般失信）和 D 级（严重失信）。

（一）得分为 95 分以上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二）得分在 80 分-94 分的，信用等级为 A 级。

（三）得分在 70 分-79 分的，信用等级为 B 级。

（四）得分在 60 分-69 分的，信用等级为 C 级。

（五）得分为 60 分以下的，信用等级为 D 级。

第十五条 经营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直接记为 D 级：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个年度内发生死亡责任事故（死亡人数累计达到三人以上）的。

（二）经营人取得经营许可后，出现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的情况，且整改不到位，被取消经营许可仍继续经营的。

（三）经营人被吊销许可证照的。

（四）发生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的。

（五）由于经营人原因，造成服务对象严重人身伤害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

（六）发生相关责任事故，瞒报、谎报或故意破坏事故现场、

毁灭有关证据、阻止或妨碍事故调查，情节严重的。

第四章 信用评价结果管理

第十六条 监管机构根据经营人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实行分级分类监管。

(一) 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经营人，纳入港航守信示范企业名单。

(二) 信用等级为 A 级和 B 级的经营人，纳入常规管理名单。

(三) 信用等级为 C 级的经营人，纳入日常监测对象名单。

(四) 信用等级为 D 级的经营人，纳入行业重点监管对象名单。

第十七条 当年新取得经营许可、备案或者转入本辖区的经营人，按照本办法进行记分，当年暂不评定信用等级。

第十八条 经营人同时从事多项经营活动的，应当按照不同经营业务类别分别进行信用等级评分，评定不同业务类别的信用等级。

第十九条 经营人报送企业基本信用信息及加分项资料，港口局对上报信用信息进行核实，按照标准评定，形成初评结果。

第二十条 港口局书面通知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 D 级的经营人。经营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港口局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据。

第二十一条 港口局统一受理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申诉，相关监管机构负责复核，在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复核完毕，并

将处理决定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二条 每年1月31日前，港口局将上一年度本行业内经营人信用等级结果在港口局官网（<http://port.xm.gov.cn/>）进行公示。

第二十三条 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实行动态管理。信用等级为AA级的经营人，在公示期间出现严重失信行为的，经核实后撤出。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D级的经营人，经整改后，可以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撤出。

第五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四条 港口局将加强对守信经营人的奖励和激励，对失信经营人的惩戒和监管，在有关工作中参考信用评级、深化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二十五条 信用等级为AA级的经营人，实行守信激励。

（一）港口局在局网站开辟专栏张榜公布，并在“信用厦门”网站（<https://www.creditxm.gov.cn/>）给予公示，同时在《厦门日报》专版公布，并颁发年度守信经营人证书。

（二）在各级各类评优评先表彰中，优先考虑。

（三）在实施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市场准入、财政资金扶持等各类配套政策中，优先考虑。

（四）及时与银行等金融部门共享，作为银行对企业融资授信的参考。

（五）鼓励各行业协会将经营人树立为行业品牌和典型；在

社会经济活动中优先推荐参与市场交易。

第二十六条 信用等级为 C 级、D 级的经营人，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管中，除进行常规双随机抽查外，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不定期开展抽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整改。

第二十七条 信用等级为 D 级的经营人，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港口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的《厦门港口管理局关于印发<厦门港航生产经营人“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管理规定>的通知》（厦港规〔2021〕4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港航生产经营人信用评分标准》
2. 《港航生产经营人信用档案式样》
3. 《港航生产经营人公众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附件 1

港航生产经营人信用评分标准

类型一：厦门港港口经营人信用评分标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安全生产	1. 发生较大等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45
	2. 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45
	3. 拖延、谎报、隐瞒不报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45
	4. 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45
	5. 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10
	6. 发生一般等级安全责任事故	20
	7. 未按规定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10
	8. 未健全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台帐、记录不齐全的	10
	9. 未落实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的	10
	10.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10
	11. 未在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10
	12. 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10
	13.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10
	14. 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港口管理部门报告的	10
	15.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	10
	16.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5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安全生产	17. 未按照规定对特种作业人员及特殊作业进行管理的	10
	18.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5
	19. 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5
	20. 未及时如实报告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10
	21. 未按规定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10
	2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10
	23. 未对安全设备，港口经营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并使其保持正常状态的。	5
	24. 未建立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严格落实治理措施	10
	25.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5
	26. 未按规定对危险货物的包装进行检查的	10
	27. 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港口大型机械防阵风防台风措施	5
经营行为	1. 到期未换证、无有效港口经营许可证的	45
	2. 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	10
	3. 未按照码头竣工验收确定的泊位性质和功能接靠船舶，超过码头靠泊等级接靠船舶	10
	4.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20
	5. 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岸电、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10
	6. 为国际航线船舶服务的码头，不具备对外开放资格	10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经营行为	7. 港口经营人未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配置责任，拒绝接收船舶送交的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	5
	8. 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安全标签的危险货物的	20
	9. 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20
	10. 没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10
	11. 超过《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	10
	12. 进出港船舶未按规定进行船舶调度申报，擅自进行靠离泊作业的	10
	13. 变更法人、变更经营场所没有备案的	5
	14. 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不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未按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	5
	15. 没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	5
	16. 未按时履行港口规费缴纳义务的	5
	17. 未按规定公布港口作业收费项目和标准的	5
	18. 港口经营人安排超过船舶载（乘）客定额数量的旅客上船。港口经营人装载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超出船舶、车辆载货定额装载货物	15
	19. 为超出航区的内河船舶提供货物装卸服务	5
	20. 港口作业委托人未提供其身份信息以及货物和集装箱信息，港口经营人仍接受港口作业委托的	15
	21. 港口经营人收到实名举报或者相关证据证明港口作业委托人存在危险货物夹带或匿报谎报情形不检查，或港口作业委托人不接受检查，仍为其提供港口服务，或未及时将核实情况向港口管理部门报告的	15
	22. 为不符合船舶适装证书所明确的危险货物范围的船舶安排装卸作业	15
	23. 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安全、消防、救生以及反恐防范设施设备，配备安全检查人员和必要的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对登船旅客及其携带或者托运的行李、物品以及滚装车辆进行安全检查，落实旅客实名制相关要求	15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经营行为	24. 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竞争对手，限制或者妨碍公平竞争；强迫他人接受其提供的港口服务	5
	25. 从事港口拖轮业务的经营人，未公布所经营拖轮的实时状态，供船舶运输经营人自主选择	10
服务质量	1. 未按规定建立投诉受理与反馈制度的，未建立服务承诺制度的	5
	2. 因服务质量差被官方媒体曝光的	5
	3. 因服务质量受到港口管理部门或上级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5
	4. 服务质量被投诉（每次），经核查属实的	2
	5. 未制定行业服务标准、未建立服务反馈机制的	2
	6. 未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服务标准和规范的规定，未依法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为客户提供公平、良好的服务	5
信息报送	1. 信息报送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0
	2. 未按时报送统计报表、数据及其他材料，或管理平台录入信息不充分的	5
	3. 报送的统计报表、数据及其他材料有错误的	5
加分项目 (企业主动申报，并递交证明材料)	1. 连续3年获得AA级以上信用等级的	5
	2. 经营人因诚信经营、安全生产、服务优良、积极执行紧急运输任务等获得官方媒体正面宣传的	2
	3. 经营人因诚信经营、安全生产、服务优良、积极执行紧急运输任务等获得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关管理部门通报表扬的	5
公众评价	根据公众评价指标取得相应分值	(-2, +2)

说明：1. 所有评分项目按每人、每次、每项、每起为单位扣分，累计得分可为负分。

2. 服务质量被投诉是指厦门港港口经营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损害他人正当权益，造成服务对象向相关管理部门投诉，或经新闻媒体对经营人的服务质量事件曝光，经查属实的。

3. 加分项计入获得表彰的年度内。

4. 涉及两个以上扣分事项的同一次失信行为，从高扣分，但不重复扣分。

类型二：厦门港港口理货、船舶服务业经营人信用评分标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安全生产	1. 因提供相应的港口设施服务、船舶配套服务及其他辅助性服务导致发生较大等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	45
	2. 未按照核定的功能使用和维护港口经营设施、设备，并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5
	3.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的	5
	4.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10
	5.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未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未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应急预案未报送港口管理部门备案的	10
	6.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港口管理部门通报的	10
	7.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10
	8. 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台帐、记录不齐全的	10
	9. 未按照规定对特种作业人员及特殊作业进行管理的	10
	10. 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5
经营行为	1. 不服从港口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协调的紧急任务的	10
	2. 拒绝港口管理部门根据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	40
	3. 因经营人管理原因，导致发生违反《信访条例》规定，出现过激行为、扰乱社会秩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的	10
	4. 港口理货、船舶港口服务业经营人未履行备案程序	30
	5. 未按要求及时变更备案事项相关信息	20
	6. 经营活动中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相应设施、设备及人员的，作业过程中未取得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证书或证明的	10
	7. 经营中未如实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帐的，进货票据、供船物资的发票等相关单据未按规定保存的	5
	8. 从事船舶污油水回收经营人未按规定配备海务、机务、环保等专业人员的	5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经营行为	9. 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竞争对手，限制或者妨碍公平竞争；强迫他人接受其提供的港口服务	10
	10. 未按规定公布港口作业收费项目和标准的	5
	11. 港口船舶服务从业人员未按规定随身携带有关证件，未佩带标牌的	2
	12. 经营过程中利用财务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或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在账外暗中收受回扣的	10
服务质量	1. 未按规定建立投诉受理、处理制度，服务承诺制度的	5
	2. 发生经核实的有效服务质量投诉（每次）	2
	3. 因服务质量差被官方媒体曝光的	20
	4. 因服务质量受到港口管理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	20
	5. 未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服务标准和规范的规定，依法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为客户提供公平、良好的服务	10
信息报送	1. 未按时报送统计报表、数据及其他材料，或管理平台录入信息不充分的	5
	2. 报送的统计报表、数据及其他材料有错误的	10
	3. 信息报送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0
加分项目 (企业主动申报，并递交证明材料)	1. 连续3年获得AA级以上信用等级的	5
	2. 经营人因诚信经营、安全生产、服务优良、积极执行紧急运输任务等获得官方媒体正面宣传的	2
	3. 经营人因诚信经营、安全生产、服务优良、积极执行紧急运输任务等获得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关管理部门通报表扬的	5
公众评价	根据公众评价指标取得相应分值	(-2,+2)

说明：1. 所有评分项目按每人、每次、每项、每起为单位扣分，累计得分可为负分。

2. 服务质量的投诉是指船舶服务业经营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损害他人正当权益，船方、其他相关人向相关管理部门投诉，或官方媒体对经营人的服务质量事件曝光，经查属实的。

3. 加分项计入获得表彰的年度内。

4. 涉及两个以上扣分事项的同一次失信行为，从高扣分，但不重复扣分。

类型三：水运工程建设经营人信用评分标准

(1) 水运工程项目法人（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信用评分标准

项目：

业主：

序号	评分模块	考评项目及分值	满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	基建程序 (10分)	基建程序 管理 (10分)	5分	设计文件批准后，未按《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规定的变更情形履行相关手续，对设计内容进行擅自变更，扣2分/次；未制定设计变更内部管理程序，扣1分，未按制定的内部管理程序进行设计内容变更的，扣1分/次。	
			2分	对招标有关事项异议处理不当的，扣1分/次。	
			3分	未加强对工程分包的管理，发生承包单位未将施工分包合同报监理单位审查并报项目单位备案的，扣1分。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转包、分包未按规定作相应处理的，扣1分/次。	
2	履约行为 管理 (15分)	合同履约 管理 (15分)	5分	施工单位上报工程进度款申请，而项目法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施工单位工程进度款，扣0.5分/期；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监理费用、勘察设计费用，分别扣2分。	
			10分	未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等主要人员进行考勤，分别扣1分；发生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等主要人员以及主要设备变更，而项目法人未按规定予以相应处理，扣2分/项；施工单位其他管理人员资格能力、设备主要技术指标低于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条件，而项目法人未按规定予以相应处理，扣2分/项。	

序号	评分模块	考评项目及分值	满分	评分标准	得分
3	组织管理 (20分)	组织机构 管理 (8分)	5分	项目主要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不具有与建设项目相适应的管理经验（至少在2个类似的水运建设项目的工程、技术、计划等关键岗位担任过负责人），扣2分；技术负责人不具有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或者相应的技术能力，扣2分。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未满足该项目管理需要（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和财务等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经验，以及相应的技术职称或者技术能力），扣1分/项。未有效做好征迁等外部协调工作的，扣1分。	
			3分	项目参建单位被市级相关部门约谈、或通报批评，扣1分/次，被市级相关主管部门挂牌督办、或省级相关部门约谈、通报批评，扣2分/次，被省级相关部门挂牌督办，扣3分。	
		工地党建 (2分)	2分	国有企事业单位未建立健全工地党建相关制度规则体系，扣1分，未牵头各参建单位推广应用“6432”党建工作模式，扣1分。	
		廉政建设 (2分)	2分	未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建设，扣1分；未签订《廉政合同》，扣1分。	
		农民工工资 支付及维稳 (5分)	5分	未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要求组织有关参建单位建立本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工资拖欠预防机制，与施工单位订立书面合同未按规定约定人工费用数额或比例，未按规定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未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扣1分/项。因项目单位原因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扣2分。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5分。	
			3分	未落实上级部署厕所革命、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等有关专项活动的，扣1分/项。 未组织各参建单位按规定在部、省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相关平台做好从业单位的信息登记录入、归集、更新等数据管理工作，扣0.5分/次，未按规定做好项目信息填报、归集的，扣0.5分。	

序号	评分模块	考评项目及分值	满分	评分标准	得分
4	工程进度、资金及质量 安全环保管理 (40 分)	进度及资金 管理 (20 分)	10 分	未督促施工单位制定进度管理目标及计划的，扣 3 分；未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每少 5% 扣 1 分。	
			5 分	工程建设资金不落实，未按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发生挤占、挪用、截留建设资金，造成未按时拨付工程款，每滞后 1 个月扣 1 分（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算）。	
			5 分	因建设单位资金筹措等原因工程进度滞后，扣 3 分；未跟踪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落实，工程进度滞后未采取有效措施，扣 2 分。	
			扣分项	项目开工后（以监理开工令日期为准），项目总投资进行分年度投资安排应与初步设计批复工期相匹配，分年度投资实际完成滞后初步设计批复工期 1 年（国家政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扣 5 分（滞后不足 1 年的按内插法扣分），滞后 2 年扣 10 分（滞后不足 2 年的按内插法扣分），滞后 3 年（含）以上扣 20 分。	
		质量安全环 保管理 (20 分)	5 分	未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管理制度，扣 1 分/项；未按制度落实定期开展质量、安全、环保检查，扣 1 分/次。	
			5 分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消防应急救援预案等应急预案，扣 1 分/项，未组织或参加应急演练，扣 1 分；未制定“平安工地”活动方案，扣 1 分，未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开展“平安工地”考评，分别扣 1 分。	
			5 分	未与施工、监理等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分别扣 2 分；未按规定列支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扣 1 分，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不足的扣 1 分。	
			5 分	未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的，扣 1 分/项；未督促施工单位开展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扣 0.5 分；未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节能减排措施，扣 0.5 分。	

序号	评分模块	考评项目及分值	满分	评分标准	得分
5	标准化管理 (15分)	标准化建设 管理 (15 分)	15分	<p>未按照《福建省水运建设管理标准化指南》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管理。其中：</p> <p>①未在招标文件中考虑标准化建设费用扣1分，未列支标准化建设费用扣2分；</p> <p>②未按水运工程档案管理有关要求对管理制度等内业资料进行分门别类整理扣2分，项目开工前期批文、项目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合同控制文件归档资料不齐全，扣0.5分/项；</p> <p>③未牵头组织各参建单位落实工地建设“三集中”、质量控制“三强化”、安全措施“三到位”的施工标准化基本模式，扣1分/项。</p> <p>项目开工前各类批复文件、招标文件、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监理合同、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等资料未归档备查，分别扣0.5分。</p>	
6	加分项			加分：积极推进品质工程、施工标准化示范创建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观摩或经验交流，省级示范项目加1分、市级示范项目加0.5分。	
合计			100分		

(2) 水运工程设计单位信用评分标准（设计阶段）

项目：

设计单位：

序号	评分模块	考评项目及分值	满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	合同履约 (25分)	人员履约 (10分)	10分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未按合同约定到位更换的，扣3分/人次；未经业主单位同意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扣3分；未按投标书承诺的条件配备专业负责人或未经项目法人同意更换的，扣2分。	
		设计成果 (15分)	10分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设计成果，每滞后1个月扣1分（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算），扣完5分为止；未在约定时间内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提交设计成果，扣2.5分/次。	
			5分	设计文件未按规定盖章，扣1分/处；设计文件签署不全的，扣1分/处。存在代签或者签字造假的，扣2分/处。	
2	设计（变更） 内容及深度 (60分)	设计资料 (15分)	7分	设计单位未对地勘单位地勘资料进行复核的，扣2分；地勘资料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勘察深度要求，其中：业主自行委托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复核不深入及复核后未提出整改要求，设计单位扣2分；设计单位委托勘察单位或联合体投标，设计单位扣5分。	
			8分	气象、水文、潮汐、波浪等资料不满足设计阶段深度要求，扣2分/项。未对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海洋保护区（或湿地保护区）等情况进行调查的，扣1分/项。	
		设计内容及 深度 (45分)	10分	未根据勘察成果进行工程设计，扣5分；设计成果文件不满足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深度要求，扣2.5分/项。	

序号	评分模块	考评项目及分值	满分	评分标准	得分
2	设计（变更）内容及深度（60分）	设计内容及深度（45分）	10分	工程设计方案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核准、备案或批复文件，或对批复意见或审查意见的技术方案未落实，分别扣2.5分。设计文件未执行国家和行业强制性标准，扣5分。	
			8分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不合理或经技术审查咨询单位验算不满足安全稳定性要求，扣1分/项；未进行总平面布置、装卸工艺、水工建筑物、陆域设计方案比选的，扣1分/项；生产、生活建筑物等配套工程设计不合理，扣1分/项。	
			7分	消防、环境保护、节能、劳动安全、通航安全等未落实相关部门专项意见，扣1分/项。未按环保等部门要求综合统筹考虑疏浚物综合利用，港口码头未按規定设计节能环保、岸电设施内容，扣1分/项；工程施工条件、施工工艺、方法、进度和工期不合理，扣1分/项。	
			5分	编制说明、单价、费率、定额套用、工程数量、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出现错误的，扣0.5分/项；工程量清单、清单预算编制存在错漏的，扣1分/项。	
			5分	未对专家审查意见、技术审查咨询意见修改落实情况进行具体说明，分别扣2.5分。	
3	组织管理（5分）	廉政建设（1分）	1分	未落实廉政建设制度，未签订《廉政合同》，扣1分。	
		内部控制（2分）	2分	未遵守保密有关规定，泄露设计文件相关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扣2分。	
		信用信息管理（2分）	2分	未按规定在部、省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相关平台做好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息登记录入、归集、更新等数据管理工作，扣0.5分/次。	

序号	评分模块	考评项目及分值	满分	评分标准	得分
4	其他 (10分)	文件编制 (10分)	4分	未严格按编制规定编制设计文件, 扣2分; 设计文件章节内容不完整, 扣2分。	
			6分	设计成果文本、图纸存在错漏的, 扣0.5分/处。	
合计			100分		

水运工程设计单位信用评分标准（后期服务阶段）

项目：

设计单位：

序号	评分模块	考评项目及分值	满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	合同履约 (25分)	人员履约 (10分)	10分	派驻设计代表未按合同约定到位的、人员资格达不到要求, 扣3分/人次; 未经业主单位同意擅自更换, 扣2分/人次。	
		设计服务 (15分)	10分	未按规定参加基槽开挖等隐蔽工程验收现场服务, 扣1分/次; 未按相关合同约定派驻设计代表现场服务, 未按规定对重要工序等进行确认, 未按约定时限解决有关技术问题, 分别扣1分/次。	
			5分	工程联系单未按规定盖章, 扣1分/处; 存在代签或者签字造假的, 扣2分/处。	
2	设计(变更) 内容及深度 (60分)	设计变更 (60分)	10分	设计变更文件不符合国家和行业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规范, 扣5分/处。	
			5分	因勘察深度不足, 出现实际地质情况与原勘察资料不符, 其中: 业主自行委托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复核不深入及复核后未提出整改要求, 设计单位扣2分; 设计单位委托勘察单位或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设计单位扣5分。	
			10分	设计变更未按《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规定的变更情形履行相关变更手续或变更手续不完备, 扣2分/次。	

序号	评分模块	考评项目及分值	满分	评分标准	得分
2	设计（变更）内容及深度（60分）	设计变更（60分）	10分	未按约定时间进行设计变更，每滞后1个月扣1分（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算），扣完5分为止；因设计单位未按合同承诺提供设计变更服务等原因引起工程建设工期延误的，分别扣2.5分。	
			10分	因设计单位原因导致工程费用增加，每增加合同价的1%，扣1分；设计变更未按环保等部门要求综合统筹考虑疏浚物综合利用，扣1分/项。	
			10分	未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不满足施工作业安全条件的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并出具修改方案或设计变更设计图纸，扣2分/处。	
			5分	设计变更文件、图纸存在错漏的，分别扣0.5分/处。	
3	组织管理（5分）	廉政建设（1分）	1分	未落实廉政建设制度，未签订《廉政合同》，扣1分。	
		内部控制（2分）	2分	未遵守保密有关规定，泄露设计文件相关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扣2分。	
		信用信息管理（2分）	2分	未按规定在部、省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相关平台做好设计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息登记录入、归集、更新等数据管理工作，扣0.5分/次。	
4	其他（10分）	质量安全事故（10分）	10分	发生一般质量、安全、环保事故，负有设计责任的，扣10分。	
5	加分项			加分：设计单位从设计源头控制，融入品质工程、标准化设计，并列为品质工程、标准化建设示范创建的，省级示范项目加1分，市级示范项目加0.5分。	
合计			100分		

(3) 水运工程设计咨询单位信用评分标准

项目：

咨询单位：

序号	评分模块	考评项目及分值	满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	合同履约 (25分)	合同履约 (25分)	10分	项目审核咨询或复核报告未经承担单位的主管领导或主管总工签字，扣2分/项。存在代签或者签字造假的，扣2分/处。	
			10分	进行技术审查咨询或复核的各专业负责人不符合要求，扣2分/人。	
			5分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审查咨询文件，每滞后1个月扣1分（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算）。	
2	设计咨询内容及深度 (60分)	咨询质量 (10分)	10分	未对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文件中工程建设规模和内容与有关部门批准文件的符合性提出意见，扣2.5分/项。未对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文件执行国家和行业强制性标准情况提出符合性意见，扣2.5分。	
		合理化建议 (10分)	10分	对政府审批的项目，未对初步设计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优化措施，扣2.5分/项；未对工程概算提出合理化建议、调整意见，扣2.5分/项。	
		设计咨询内容及深度 (40分)	9分	未对总平面布置、主要工艺流程、设备参数与配置数量的合理性提出符合性意见，扣3分/项。	
			10分	未对结构安全稳定性进行复核验算，扣3分/处。未对地基处理、结构耐久性等进行复核，扣2分/处。	

序号	评分模块	考评项目及分值	满分	评分标准	得分
2	设计咨询内容及深度(60分)	设计咨询内容及深度(40分)	8分	未针对消防、环境保护、节能、劳动安全等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利益的篇章提出符合性意见，扣1分/处。	
			8分	未对工程施工条件、主要施工工艺、进度和工期进行审查，扣2分/项。	
			5分	未针对工程概算的编制依据、方法、内容和取费参数的合理性提出符合性意见，扣1分/处。	
3	文件编制(10分)	设计咨询文件编制(10分)	5分	未按规定编制审查咨询报告，扣2分；审查咨询报告章节内容不完整，扣1分/处。	
			5分	审查咨询单位未按规定盖章扣2分；审查咨询人员签章不齐全，扣0.5分/处。	
4	组织管理(5分)	廉政建设(1分)	1分	未落实廉政建设制度，未签订《廉政合同》，扣1分。	
		内部控制(2分)	2分	未遵守保密有关规定，泄露设计文件相关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扣2分。	
		信用信息管理(2分)	2分	未按规定在部、省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相关平台做好设计咨询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息登录录入、归集、更新等数据管理工作，扣0.5分/次。	
合计			100分		

(4) 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信用评分标准

项目：

施工单位：

序号	评分模块	考评项目及分值	满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	合同履约 (25分)	人员设备 履约管理 (25分)	8分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合同约定到位的，扣3分/人次，未经业主单位同意擅自更换的，扣3分/人次，经业主同意更换的，扣1分/人次；其他管理人员未按审定的施工组织计划到位的，2分/人次。	
			8分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业主同意缺岗的，扣2分/人次；主要船机设备、施工机械设备未按投标书承诺到位的，扣2分/项，未按合同约定进场影响工程节点施工的，每滞后1个月扣1分（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算）；船机设备、特种设备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投入使用，扣2分。	
			4分	未经业主同意，擅自将工程分包的，扣3分；未履行对分包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等管理职责，存在以包代管现象的，扣2分。	
2	组织管理 (20分)	组织机构 管理 (7分)	7分	未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环保等组织机构、管理制度，扣1分/项；未制定领导带班制度的扣0.5分，未按制度落实领导带班的扣0.5分；未建立健全安全应急预案、防汛防台预案等相关预案的扣0.5分/项，未按预案落实相关措施的扣0.5分/项；未制定消防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并执行的，分别扣0.5分。	
		工地党建 (3分)	3分	未建立健全工地党建相关制度规则体系，扣1分，未推广“6432”党建工作模式，达不到“六有”、“四亮”、“三化”、“双融”要求的，扣0.5分/项。	
		廉政建设 (2分)	2分	未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建设扣1分，未签订《廉政合同》扣1分。	
		农民工工资 支付 (5分)	5分	未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要求依法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扣1分，未推行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未从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人工费（工资款）的扣1分，未配备劳资专管员、施工现场未设立维权公示牌、未实行农民工实名登记制度、未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扣0.5分/项；未落实对分包单位管理责任，未监督分包单位用工和工资发放情况，以包代管的扣1分；未制定“无欠薪项目部”创建方案并落实的，扣1分。拖欠农民工工资，一经发现并核实，扣5分。	

序号	评分模块	考评项目及分值	满分	评分标准	得分
2	组织管理(20分)	其他(3分)	3分	<p>未开展厕所革命、工地厕所不达标的，扣1分；未按上级有关部门部署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等有关专项活动，扣1分/项。</p> <p>未按规定在部、省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相关平台做好施工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息登记录入、归集、更新等数据管理工作，扣1分。</p>	
3	工程进度、质量 安全环保 管理 (40分)	进度控制(15分)	10分	<p>未按规定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包括投资计划和形象进度)，扣2分；项目总进度计划、年度进度计划未按规定报审的，扣2分；未能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的（国家政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少5%扣1分。未对进度计划实行动态管理，当实际进度与计划出现较大偏差时，未调整施工计划并积极推进落实的，扣2分；工期主要节点延误的（国家政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扣3分。</p>	
		进度控制(15分)	5分	<p>项目部未定期召开生产例会，未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进度等问题，少1次扣1分；未按规定向监理、建设单位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工程月报表的，少1次扣1分。</p>	
		质量管理(10分)	5分	<p>施工方案或分项开工报审未经监理同意而组织实施的，扣3分；未经监理签认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或监理下达停工指令拒不执行，或未经监理签认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扣1分/项；未按规定程序开展中间交工及隐蔽工程验收，扣1分/项；存在质量通病的，扣1分/处。</p>	
			5分	<p>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抽检项目、工程验证、试验项目及频率不满足规范要求的，扣0.5分/处；因施工质量、原材料、规格等不合格被监理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的扣0.5分/次，被监理单位责令停工、返工或被交通主管部门、质监机构发出整改通知书的扣1分/次，被交通主管部门、质监机构责令停工、返工的扣2分/次；工程检查中抽测实体质量不合格（指交通主管部门、质监机构组织的监督检查、项目法人组织的正式检查），扣1分/次。</p>	

序号	评分模块	考评项目及分值	满分	评分标准	得分
3	工程进度、质量 安全环保 管理 (40分)	安全生产 (10分)	5分	危险性较大施工方案开工报审未经监理同意而组织实施的，扣3分；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施工危险源辨识、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的，分别扣1分，施工现场未设立危险源告知牌的扣1分；未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分析会，未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落实进场教育培训、“三类人员”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三级安全教育、班前（岗前）培训等教育培训，未组织“三级”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生产措施费投入不足，扣0.5分/项；未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整改并落实安全措施的，扣0.5分/次；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的，扣1分。	
		安全生产 (10分)	5分	未制定“平安工地”建设实施方案、未按规定开展“平安工地”建设等，扣1分；未落实安全应急预案等演练后评估的，扣1分/项；未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未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配备消防设施和物资器材，扣1分/项；特种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扣1分/人次；船舶适航证书与施工作业区域不符的，扣1分/艘次。相关证书（如安全生产许可证、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而继续进行施工作业，扣1分。安全警示标志不齐全，临水临边、高空作业防护不到位，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施工用电违反施工安全规定的，扣0.5分/项。	
		环境保护 (5分)	5分	未按照环评批复落实施工期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的，扣1分/项；未落实节能减排措施的扣0.5分，未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扣0.5分，未按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落实降尘防尘措施、未设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的分别扣0.5分；未定期开展环保检查并落实整改措施的，扣0.5分/次。	

序号	评分模块	考评项目及分值	满分	评分标准	得分
4	标准化管理 (15 分)	施工标准化管理 (15 分)	15 分	<p>未按照《福建省水运建设管理标准化指南》“三三三”施工标准化管理模式的要求，做好工地建设“三集中”、质量控制“三强化”、安全措施“三到位”等工作的。其中：</p> <p>①工地建设标准化（3 分）：未实行混凝土集中拌合、钢筋集中加工、人员集中居住的，分别扣 1 分。</p> <p>②质量控制标准化（3 分）：未强化首件工程质量检验、水下基础工程质量、质量通病治理的，分别扣 1 分。</p> <p>③安全措施标准化（3 分）：未落实人员设备准入到位、临时用电设置到位、安全防护措施到位的，分别扣 1 分。</p> <p>④施工工艺标准化（3 分）：使用国家或交通运输部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的，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p> <p>⑤管理制度标准化（3 分）：未按水运工程档案管理有关要求对管理制度等内业资料进行分门别类整理扣 1 分，项目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控制文件归档资料不齐全，分别扣 0.5 分。存在代签或者签字造假的，扣 2 分/处。</p> <p>施工合同、项目开工报审、年度施工进度计划等资料未归档备查，扣 1 分。</p>	
5	加分项			加分：积极推进品质工程、施工标准化示范创建，开展观摩或经验交流，列为省级示范项目加 1 分、市级示范项目加 0.5 分。	
合计			100 分		

(5) 水运工程监理单位信用评分标准

项目：

监理单位：

序号	评分模块	考评项目及分值	满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	合同履约 (25分)	人员设备 履约管理 (25分)	10分	项目总监未按合同约定到位的，扣3分；未经业主单位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总监扣3分，经业主同意更换的，扣1分；投标书承诺的其他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到位的，扣1分/人次。	
			10分	未经项目业主同意，项目总监、专监缺岗的，扣2分/人次；其他监理人员无故缺岗的，0.5分/人次；总监办或驻地办应严格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人员进行有效的履约管理，发现施工单位合同履约不到位而未提出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整改的，扣2分。	
			5分	未按合同规定程序和要求对分包进行审批的，扣3分；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转包、分包未按规定作相应处理的，扣2分。	
2	组织管理 (20分)	组织组织 机构管理 (10分)	3分	未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安全职责等管理制度，扣1分/项；未按规定编制监理工作大纲及实施细则、安全监理计划，扣0.5分/项。	
			3分	未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以及主要设备等进行考勤的，分别扣1分；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等无故缺岗，主要船机设备、施工机械设备未按投标书承诺和节点施工需要按时到位的，监理单位未书面督促整改的，每人次或每艘次扣0.5分。	
		组织机构 管理 (10分)	4分	工地会议无故未定期召开或工地会议无记录的，扣0.5分/次；未按规定时限对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船机设备、人员等审核或未签署意见的，扣0.5分/项。	
		廉政建设 (2分)	2分	未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建设扣1分，未签订《廉政合同》扣1分。	

序号	评分模块	考评项目及分值	满分	评分标准	得分
2	组织管理 (20分)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 (5分)	5分	未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有关工作纳入监理范畴,扣2分;未督促施工单位依法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扣1分,未督促施工单位设立维权公示牌、配备劳资专管员、实行农民工实名登记制、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扣0.5分/项。施工单位发生欠薪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经认定监理单位有责任的,扣5分。	
		其他 (3分)	3分	未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上级部署厕所革命、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等有关专项活动的,扣1分/项。 未按规定在部、省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相关平台做好监理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息登记录入、归集、更新等数据管理工作,扣1分。	
3	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管理 (45分)	进度管理 (10分)	5分	施工单位未能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监理未提出有效措施的(国家政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年度计划投资每少完成5%扣1分;未按规定审查施工单位进度计划的(或调整进度计划),扣2分;未督促施工单位定期召开生产例会,未协调解决施工过程出现的进度等问题,扣1分/次。	
			5分	分项工程开工前未按规定审查,扣2分;未按规定时限组织隐蔽工程、分项和分部工程验收,扣1分/次。 未督促施工单位报送进度报告和工程月报表,扣0.5分/次。	
		计量支付 (10分)	10分	未按规定对工程设计变更造价审核、工程索赔审查的,扣1分/次;工程量变更签证不准确的,扣1分/项; 工程计量与支付金额不准确,依据资料不完整、齐全的,扣2分;未按要求对工程款、安全生产费用、农民工工资支付等进行审核的,扣1分/项。	
		工程质量 管理 (10分)	10分	签认的开工报告中无质量、安全、环保措施的,扣2分;未督促施工单位组织施工技术交底,未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测量结果进行审查、复核并提出意见的,扣2分/项;监理旁站记录不完整不规范,扣0.5分/处;未按规定编发《监理月报》或主要内容不全的,《监理日记》未按规定时限填写、重要内容未记录、记录不规范的,扣1分/处;未在规定时限内组织对施工单位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或隐蔽工程进行系统的中间交工检查验收的,扣0.5分/处;发现质量问题,监理单位未按规定提出书面整改要求的,扣0.5分/处。	

序号	评分模块	考评项目及分值	满分	评分标准	得分
3	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管理(45分)	安全生产管理(10分)	10分	未签订《安全生产合同》责任状的，扣2分；未定期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召开安全生产分析会，以及未提出具体措施的，扣2分/项；未按规定对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和签字确认的，扣2分；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予以制止或采取措施，未提出书面指令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到位的，扣1分/处。	
		环保管理(5分)	5分	未督促施工单位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施工期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节能减排措施的，扣0.5分/项；未将施工扬尘防治纳入监理范围的扣1分；发现施工期环保问题，监理单位未按规定提出书面整改要求的，扣0.5分/处。	
4	标准化管理(10分)	监理标准化管理(10分)	10分	<p>未按照《福建省水运建设管理标准化指南》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管理的。其中：</p> <p>①监理人员未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的关键部位和重要工序等进行旁站的，分别扣1分；未制定项目监理巡视检查工作计划的扣0.5分，监理巡视检查范围未包含工程质量状况、工程进度状况、工程计量、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每少1项扣0.5分；施工单位遵照监理要求组织整改落实到位，并按时将整改结果反馈监理单位，而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整改结果进行复验核实的，扣0.5分/次。</p> <p>②未按水运工程档案管理有关要求对管理制度等内业资料进行分门别类整理扣1分，项目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控制文件归档资料不齐全，分别扣0.5分。存在代签或者签字造假的，扣2分/处。</p> <p>③未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建设“三集中”、质量控制“三强化”、安全措施“三到位”，分别扣1分。监理合同、监理工作大纲、监理实施细则、安全监理计划等资料未归档备查的，扣1分。</p>	
5	加分项			加分：积极推进品质工程、施工标准化建设，配合建设单位组织开展观摩或经验交流，列为省级示范项目加1分、市级示范项目加0.5分。	
合计			100分		

类型四：厦门港水路运输及辅助业务经营人信用评分标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安全生产	1.发生较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负主要或全部责任的	45
	2.发生一般水上交通事故，负主要或全部责任的	10
	3.未按规定建立落实安全管理体系的	10
	4.未按规定配备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	10
	5.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应职责、存在兼职情况的	10
	6.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比例不符合经营资质要求	10
	7.经营人未建立船舶档案，确保船舶各类证书齐全有效、船舶适航的	5
	8.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5
	9.未制订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	10
	10.经营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常规性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的	5
	11.专职管理人员未对公司所经营船舶定期登轮安全检查，或检查未记录的	2
	12.无正当理由，日常监督检查时专职管理人员不在岗	2
	13.未按规定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
	14.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做好演练记录	5
	15.未与各主要部门及经营船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2
	16.安全管理信息传递机制不健全	2
	17.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2
	18.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隐患排查制度的	5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安全生产	19.拖延、谎报、隐瞒不报较大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10
	20.未及时如实报告一般水上交通事故的	5
经营行为	1.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失效，仍从事水路运输经营业务的	45
	2.自有运力未能达到经营资质的运力规模要求，仍从事水路运输经营业务的	10
	3.不服从相关管理部门组织协调的紧急运输任务的	10
	4.经营人超越许可经营范围从事水路运输的	10
	5.经营人超越载客（货）定额从事水路运输的	10
	6.使用未取得营运证件或无效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	10
	7.伪造、变造、涂改水路运输许可证件	10
	8.擅自出租、出借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	10
	9.因经营人管理原因，导致发生违反《信访条例》规定，出现过激行为、扰乱社会秩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的	10
	10.未履行备案义务，被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的	10
	11.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被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的	10
	12.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被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的	10
	13.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被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的	10
	14.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的	10
	15.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被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的	2
	16.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人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被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	5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经营行为	17.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人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被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	5
	18.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人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未开航，被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的	5
服务质量	1.因服务质量差被官方媒体曝光的	5
	2.因服务质量受到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	5
	3.班轮运输经营人未按公布的航班信息执行航班的	2
	4.发生经核实的有效服务质量投诉（每次）	2
	5.未建立投诉受理、处理制度和服务承诺制度	2
信息报送	1.未按时报送统计报表、数据及其他材料	2
	2.报送的统计报表、数据及其他材料有错误的	2
	3.信息报送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加分项目	1.连续 3 年获得 AA 级以上信用等级的	5
	2.经营人因诚信经营、安全生产、服务优良、积极执行紧急运输任务等获得官方媒体正面宣传的	2
	3.经营人因诚信经营、安全生产、服务优良、积极执行紧急运输任务等获得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关管理部门通报表扬的	5
公众评价	根据公众评价指标取得相应分值	(-2 , +2)

说明：1.所有评分项目按每人、每次、每项、每起为单位扣分，累计得分可为负分。

2.服务质量投诉是指水路运输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损害他人正当权益，造成服务对象向相关管理部门投诉，或经官方媒体对经营者的服务质量事件曝光，经查属实的。

3.加分项计入获得表彰的年度内。

4.涉及两个以上扣分事项的同一次失信行为，从高扣分，但不重复扣分。

附件 2

港航生产经营人信用档案（类型一）

厦门港港口经营人信用档案

经营人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工商注册号）

经营许可证号 _____

评定年度 _____

厦门港口管理局制

说明：信用档案实行电子档案，由行业管理业务系统自动生成。档案信息含行业管理业务系统自动归集的信息、经营人网上填报的信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掌握的情况网上录入的信息。

厦门港港口经营人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经营许可证号: _____

填报说明: 本表由行业管理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 行业管理业务系统不具有的信息由经营人网上填报, 相关的证明材料由经营人报送港口管理机构。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港口经营许可证号 _____ 批准日期 _____ 许可证核定截至日期 _____

注册资本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 万元 负债总额 _____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_____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_____ 万元

企业总从业人员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二、经营范围:

厦门港港口经营人 安全生产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经营许可证号: _____

填报说明: 本表由港口经营人网上填报, 也可由港口管理机构根据掌握的相关信息进行网上填报, 港口经营人应提供事故责任认定书复印件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港口管理机构。

重、特大责任事故记录:

所有人 _____ 经营人 _____

肇事地点 _____ 责任事故时间 _____

死亡人数 _____ 受伤人数 _____ 事故损失 (万元) _____

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_____

责任事故记录:

所有人 _____ 经营人 _____

肇事地点 _____ 责任事故时间 _____

死亡人数 _____ 受伤人数 _____ 事故损失 (万元) _____

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记录:

时间 _____ 事项 _____

处理情况 _____

厦门港口经营人 经营行为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经营许可证号: _____

填报说明: 本表由行业管理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

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值 () = \sum 违法行为次数 () \times 每次扣分分值

违章情况记录:

序号	时间	地点	违章事实	处罚情况	处罚机构

其他经营行为评分项目:

序号	时间	地点	事项	处理情况

厦门港港口经营人 服务质量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经营许可证号: _____

填报说明: 本表由行业管理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

投诉率 () = 服务质量投诉次数 () / 提供服务次数 ()

投诉曝光、通报信息记录:

投诉时间 _____ 投诉方式 _____ 投诉人 _____
被投诉责任人姓名 _____ 工号 _____
曝光媒体、通报单位名称 _____
投诉(曝光、通报)内容 _____
社会影响 _____ 受理机关 _____
处理情况 _____

服务质量评分项目记录:

时间 _____
事项 _____
处理情况 _____

厦门港港口经营人

信息报送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经营许可证号: _____

填报说明: 本表由行业管理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

信息报送评分项目记录:

时间 _____

事项 _____

报送情况 _____

时间 _____

事项 _____

报送情况 _____

时间 _____

事项 _____

报送情况 _____

港口经营人对航运市场产生较重或者严重影响涉及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经营许可证号: _____

填报说明: 本表由行业管理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

时间_____

事项_____

处理情况_____

港口经营涉及失信行为情况以及信用等级评定结果

说明：本表由行业管理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

经营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信用评定子行业		
信用评定周期	_____年度	
信用评定计分	安全生产	
	经营行为	
	服务质量	
	统计报送	
	总分	
发生较重或者严重涉及运输经营失信行为情况	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事项: _____	
信用等级	信用等级： AA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机构： _____

附件 2

港航生产经营人信用档案（类型二）

厦门港港口理货、船舶服务业经营人 信用档案

经营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工商注册号）

备案编号_____

评定年度_____

厦门港口管理局制

说明：信用档案实行电子档案，由行业管理业务系统自动生成。档案信息含行业管理业务系统自动归集的信息、经营者网上填报的信息、行业管理机构根据掌握的情况网上录入的信息。

厦门港港口理货、船舶 服务业经营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备案编号: _____

说明: 本表由行业管理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 行业管理业务系统不具有的信息由经营人网上填报。相关的证明材料由经营人报送行业管理机构。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备案文号_____ 批准日期_____ 备案号截至日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_____ 万元 负债总额_____ 万元

企业总从业人员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二、经营范围:

厦门港港口理货、船舶服务业 经营人安全生产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备案编号: _____

填报说明: 港口理货、船舶服务业经营人应提供事故责任认定书复印件等材料, 报送行业管理机构审核。

责任事故记录:

事故等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所有人_____ 经营人_____

肇事故地点_____ 责任事故时间_____

死亡人数_____ 受伤人数_____ 事故损失(万元)_____

事故责任认定情况_____

安全生产考核记录:

时间 _____ 事项 _____

处理情况 _____

厦门港港口理货、船舶服务业 经营人经营行为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备案编号: _____

填报说明: 本表根据行业管理机构及海事管理机构提供数据填写。

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值 () = Σ 违法行为次数 () \times 每次扣分分值

违法行为累积记分项目记录:

序号	时间	地点	违章船名	违法事实	处罚情况	查处机构

其他经营行为评分项目:

序号	时间	地点	事项	处理情况

厦门港港口理货、船舶服务业经营人服务质量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备案编号: _____

填报说明: 本表由行业管理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

投诉率 () = 服务质量投诉次数 () / 提供服务次数 ()

投诉曝光信息记录:

投诉时间 _____ 投诉方式 _____ 投诉人 _____

被投诉责任人姓名 _____

曝光媒体名称 _____

投诉内容 _____

社会影响 _____ 受理机关 _____

处理情况 _____

服务质量评分项目记录:

时间 _____

事项 _____

处理情况 _____

厦门港港口理货、船舶服务业 经营人信息报送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备案编号: _____

填报说明: 本表由行业管理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

信息报送评分项目记录:

时间 _____

事项 _____

报送情况 _____

时间 _____

事项 _____

报送情况 _____

时间 _____

事项 _____

报送情况 _____

厦门港港口理货、船舶服务业经营
人对辅助业市场产生较重或者严重
影响涉及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备案编号: _____

填报说明: 本表由行业管理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

时间_____

事项_____

处理情况_____

厦门港港口理货、船舶服务业经营人

经营涉及失信行为情况以及信用等级评定结果

说明：本表由行业管理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

经营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备案号		
经营范围		
信用评定子行业		
信用评定周期	_____年度	
信用评定计分	安全生产	
	经营行为	
	服务质量	
	统计报送	
	总分	
发生较重或者严重涉及运输经营失信行为情况	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事项：_____	
信用等级	信用等级： AAA <input type="checkbox"/> AA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机构：_____

附件 2

港航生产经营人信用档案（类型三）

厦门港水运工程建设经营人

水运工程项目法人 (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信用档案

建设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工商注册号)

经营许可证号_____

评定年度_____

厦门港口管理局制

说明：信用档案实行电子档案，由行业业务系统自动生成。档案信息含行业管理业务系统自动归集的信息、经营人网上填报的信息、行业管理机构根据掌握的情况网上录入的信息。

水运工程项目法人（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许可证号：

填报说明：本表由行业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行业业务系统不具有的信息由经营人网上填报，相关的证明材料由经营人报送港口管理机构。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港口经营许可证号_____ 批准日期_____ 许可证核定截至日期_____

注册资本万元_____ 资产总额万元_____ 负债总额万元_____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_____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二、经营范围：

水运工程项目法人（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安全生产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许可证号:

填报说明: 本表由水运工程建设单位网上填报,也可由港口管理机构根据掌握的相关信息进行网上填报,建设单位应提供事故责任认定书复印件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港口管理机构。

重、特大责任事故记录:

所有人_____ 经营人_____

肇事地点_____ 责任事故时间_____

死亡人数_____ 受伤人数_____ 事故损失(万元)_____

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责任事故记录:

所有人_____ 经营人_____

肇事地点_____ 责任事故时间_____

死亡人数_____ 受伤人数_____ 事故损失(万元)_____

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安全生产考核记录:

时间

事项

处理情况

水运工程项目法人（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服务质量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许可证号:

填报说明: 本表由行业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

投诉率 () =服务质量投诉次数 () / 提供服务次数 ()

投诉时间_____ 投诉方式_____ 投诉人_____

被投诉责任人姓名_____ 工号_____

曝光媒体、通报单位名称: _____

投诉（曝光、通报）内容_____

社会影响受理机关_____

处理情况

服务质量评分项目记录:

时间

事项

处理情况

水运工程项目法人（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履约行为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许可证号:

填报说明: 本表由行业管理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

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值 () = \sum 违法行为次数 () \times 每次扣分分值

违章情况记录:

序号	时间	地点	违章事实	处罚情况	处罚机构

其他经营行为评分项目:

序号	时间	地点	事项	处理情况

水运工程项目法人（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信息报送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许可证号:

填报说明: 本表由行业管理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

信息报送评分项目记录:

时间

事项

报送情况

时间

事项

报送情况

时间

事项

报送情况

水运工程项目法人（或项目建设管理
单位）对建设市场产生较重或者严重
影响涉及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许可证号：

填报说明：本表由行业管理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

时间

事项

处理情况

水运工程项目法人（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涉及失信行为情况以及信用等级评定结果

说明：本表由行业管理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

经营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信用评定子行业				
信用评定周期	年度			
信用评定计分	安全生产			
	经营行为			
	服务质量			
	统计报送			
	总分			
发生较重或者严重涉及失信行为情况	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事项：			
信用等级	信用等级： AA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机构：_____

附件 2

港航生产经营人信用档案（类型三）

厦门港水运工程建设经营人 水运工程设计单位信用档案

设计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工商注册号）

经营许可证号_____

评定年度_____

厦门港口管理局制

说明：信用档案实行电子档案，由行业管理业务系统自动生成。档案信息含行业管理业务系统自动归集的信息、经营人网上填报的信息、行业管理机构根据掌握的情况网上录入的信息。

厦门港水运工程设计单位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许可证号:

填报说明: 本表由行业管理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 港口管理业务系统不具有的信息由经营人网上填报, 相关的证明材料由经营人报送港口管理机构。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港口经营许可证号_____ 批准日期_____ 许可证核定截至日期_____

注册资本万元_____ 资产总额万元_____ 负债总额万元_____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_____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二、经营范围:

厦门港水运工程设计单位 安全生产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许可证号:

填报说明: 本表由水运工程建设主体网上填报,也可由港口管理机构根据掌握的相关信息进行网上填报,设计单位应提供事故责任认定书复印件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港口管理机构。

重、特大责任事故记录:

所有人_____ 经营人_____

肇事地点_____ 责任事故时间_____

死亡人数_____ 受伤人数_____ 事故损失(万元)_____

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责任事故记录:

所有人_____ 经营人_____

肇事地点_____ 责任事故时间_____

死亡人数_____ 受伤人数_____ 事故损失(万元)_____

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安全生产考核记录:

时间

事项

处理情况

厦门港水运工程设计单位

服务质量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许可证号:

填报说明: 本表由行业管理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

投诉率 () = 服务质量投诉次数 () / 提供服务次数 ()

投诉时间_____ 投诉方式_____ 投诉人_____

被投诉责任人姓名_____ 工号_____

曝光媒体、通报单位名称: _____

投诉(曝光、通报)内容 _____

社会影响受理机关 _____

处理情况

服务质量评分项目记录:

时间

事项

处理情况

厦门港水运工程设计单位 履约行为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许可证号:

填报说明: 本表由行业管理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

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值 () = \sum 违法行为次数 () \times 每次扣分分值

违章情况记录:

序号	时间	地点	违章事实	处罚情况	处罚机构

其他经营行为评分项目:

序号	时间	地点	事项	处理情况

厦门港水运工程设计单位

信息报送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许可证号:

填报说明: 本表由行业管理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

信息报送评分项目记录:

时间

事项

报送情况

时间

事项

报送情况

时间

事项

报送情况

厦门港水运工程设计单位对建设市
场产生较重或者严重影响涉及失信
行为信息记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许可证号：

填报说明：本表由行业管理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

时间

事项

处理情况

设计单位涉及失信行为情况以及信用等级评定结果

说明：本表由行业管理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

经营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信用评定子行业		
信用评定周期	年度	
信用评定计分	安全生产	
	经营行为	
	服务质量	
	统计报送	
	总分	
发生较重或者严重涉及失信行为情况	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事项：	
信用等级	信用等级： AA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机构：_____

附件 2

港航生产经营人信用档案（类型三）

厦门港水运工程建设经营人

水运工程设计咨询单位信用档案

设计咨询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工商注册号）

经营许可证号_____

评定年度_____

厦门港口管理局制

说明：信用档案实行电子档案，由行业管理业务系统自动生成。档案信息含行业管理业务系统自动归集的信息、经营人网上填报的信息、行业管理机构根据掌握的情况网上录入的信息。

厦门港水运工程设计咨询单位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许可证号:

填报说明: 本表由行业管理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 港口管理业务系统不具有的信息由经营人网上填报, 相关的证明材料由经营人报送港口管理机构。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港口经营许可证号_____ 批准日期_____ 许可证核定截至日期_____

注册资本万元_____ 资产总额万元_____ 负债总额万元_____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_____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二、经营范围:

厦门港水运工程设计咨询单位

安全生产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许可证号:

填报说明: 本表由水运工程建设主体网上填报,也可由港口管理机构根据掌握的相关信息进行网上填报,设计单位应提供事故责任认定书复印件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港口管理机构。

重、特大责任事故记录:

所有人_____ 经营人_____

肇事地点_____ 责任事故时间_____

死亡人数_____ 受伤人数_____ 事故损失(万元)_____

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责任事故记录:

所有人_____ 经营人_____

肇事地点_____ 责任事故时间_____

死亡人数_____ 受伤人数_____ 事故损失(万元)_____

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安全生产考核记录:

时间

事项

处理情况

厦门港水运工程设计咨询单位

服务质量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许可证号:

填报说明: 本表由行业管理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

投诉率 () = 服务质量投诉次数 () / 提供服务次数 ()

投诉时间_____ 投诉方式_____ 投诉人_____

被投诉责任人姓名_____ 工号_____

曝光媒体、通报单位名称: _____

投诉(曝光、通报)内容_____

社会影响受理机关_____

处理情况

服务质量评分项目记录:

时间

事项

处理情况

厦门港水运工程设计咨询单位

履约行为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许可证号:

填报说明: 本表由行业管理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

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值 () = \sum 违法行为次数 () \times 每次扣分分值

违章情况记录:

序号	时间	地点	违章事实	处罚情况	处罚机构

其他经营行为评分项目:

序号	时间	地点	事项	处理情况

厦门港水运工程设计咨询单位

信息报送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许可证号:

填报说明: 本表由行业管理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

信息报送评分项目记录:

时间

事项

报送情况

时间

事项

报送情况

时间

事项

报送情况

厦门港水运工程设计咨询单位对建设市场产生较重或者严重影响涉及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许可证号：

填报说明：本表由行业管理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

时间

事项

处理情况

设计咨询单位涉及失信行为情况以及信用等级评定结果

说明：本表由行业管理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

经营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信用评定子行业		
信用评定周期	年度	
信用评定计分	安全生产	
	经营行为	
	服务质量	
	统计报送	
	总分	
发生较重或者严重涉及失信行为情况	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事项：	
信用等级	信用等级： AA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机构：_____

附件 2

港航生产经营人信用档案（类型三）

厦门港水运工程建设经营人 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信用档案

施工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工商注册号）

经营许可证号_____

评定年度_____

厦门港口管理局制

说明：信用档案实行电子档案，由行业管理业务系统自动生成。档案信息含行业管理业务系统自动归集的信息、经营人网上填报的信息、行业管理机构根据掌握的情况网上录入的信息。

厦门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许可证号:

填报说明: 本表由行业管理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 行业管理业务系统不具有的信息由经营人网上填报, 相关的证明材料由经营人报送港口管理机构。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港口经营许可证号_____ 批准日期_____ 许可证核定截至日期_____

注册资本万元_____ 资产总额万元_____ 负债总额万元_____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_____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二、经营范围:

厦门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 安全生产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许可证号:

填报说明: 本表由水运工程建设单位网上填报,也可由港口管理机构根据掌握的相关信息进行网上填报,施工单位应提供事故责任认定书复印件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港口管理机构。

重、特大责任事故记录:

所有人_____ 经营人_____

肇事地点_____ 责任事故时间_____

死亡人数_____ 受伤人数_____ 事故损失(万元)_____

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责任事故记录:

所有人_____ 经营人_____

肇事地点_____ 责任事故时间_____

死亡人数_____ 受伤人数_____ 事故损失(万元)_____

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安全生产考核记录:

时间

事项

处理情况

厦门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 服务质量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许可证号:

填报说明: 本表由行业管理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

投诉率 () = 服务质量投诉次数 () / 提供服务次数 ()

投诉时间_____ 投诉方式_____ 投诉人_____

被投诉责任人姓名_____ 工号_____

曝光媒体、通报单位名称: _____

投诉(曝光、通报)内容_____

社会影响受理机关_____

处理情况

服务质量评分项目记录:

时间

事项

处理情况

厦门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 履约行为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许可证号:

填报说明: 本表由行业管理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

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值 () = \sum 违法行为次数 () \times 每次扣分分值

违章情况记录:

序号	时间	地点	违章事实	处罚情况	处罚机构

其他经营行为评分项目:

序号	时间	地点	事项	处理情况

厦门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 信息报送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许可证号:

填报说明: 本表由行业管理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

信息报送评分项目记录:

时间

事项

报送情况

时间

事项

报送情况

时间

事项

报送情况

厦门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对建设市
场产生较重或者严重影响涉及失信
行为信息记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许可证号：

填报说明：本表由行业管理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

时间

事项

处理情况

施工单位涉及失信行为情况以及信用等级评定结果

说明：本表由行业管理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

经营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信用评定子行业		
信用评定周期	年度	
信用评定计分	安全生产	
	经营行为	
	服务质量	
	统计报送	
	总分	
发生较重或者严重涉及失信行为情况	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事项：	
信用等级	信用等级： AA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机构：_____

附件 2

港航生产经营人信用档案（类型三）

厦门港水运工程建设经营人 水运工程监理单位信用档案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工商注册号）

经营许可证号_____

评定年度_____

厦门港口管理局制

说明：信用档案实行电子档案，由行业管理业务系统自动生成。档案信息含行业管理业务系统自动归集的信息、经营人网上填报的信息、行业管理机构根据掌握的情况网上录入的信息。

厦门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许可证号:

填报说明: 本表由行业管理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 行业管理业务系统不具有的信息由经营人网上填报, 相关的证明材料由经营人报送港口管理机构。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港口经营许可证号_____ 批准日期_____ 许可证核定截至日期_____

注册资本万元_____ 资产总额万元_____ 负债总额万元_____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_____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二、经营范围:

厦门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 安全生产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许可证号:

填报说明: 本表由水运工程建设主体网上填报,也可由港口管理机构根据掌握的相关信息进行网上填报,监理单位应提供事故责任认定书复印件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港口管理机构。

重、特大责任事故记录:

所有人_____ 经营人_____

肇事地点_____ 责任事故时间_____

死亡人数_____ 受伤人数_____ 事故损失(万元)_____

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责任事故记录:

所有人_____ 经营人_____

肇事地点_____ 责任事故时间_____

死亡人数_____ 受伤人数_____ 事故损失(万元)_____

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安全生产考核记录:

时间

事项

处理情况

厦门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

服务质量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许可证号:

填报说明: 本表由行业管理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

投诉率 () = 服务质量投诉次数 () / 提供服务次数 ()

投诉曝光、通报信息记录:

投诉时间_____ 投诉方式_____ 投诉人_____

被投诉责任人姓名_____ 工号_____

曝光媒体、通报单位名称: _____

投诉(曝光、通报)内容_____

社会影响受理机关_____

处理情况

服务质量评分项目记录:

时间

事项

处理情况

厦门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

履约行为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许可证号:

填报说明: 本表由行业管理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

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值 () = \sum 违法行为次数 () \times 每次扣分分值

违章情况记录:

序号	时间	地点	违章事实	处罚情况	处罚机构

其他经营行为评分项目:

序号	时间	地点	事项	处理情况

厦门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

信息报送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许可证号:

填报说明: 本表由行业管理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

信息报送评分项目记录:

时间

事项

报送情况

时间

事项

报送情况

时间

事项

报送情况

厦门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对建设市
场产生较重或者严重影响涉及失信
行为信息记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许可证号：

填报说明：本表由行业管理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

时间

事项

处理情况

监理单位涉及失信行为情况以及信用等级评定结果

说明：本表由行业管理业务系统根据相关信息自动生成。

经营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信用评定子行业		
信用评定周期	年度	
信用评定计分	安全生产	
	经营行为	
	服务质量	
	统计报送	
	总分	
发生较重或者严重涉及失信行为情况	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事项：	
信用等级	信用等级： AA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机构：

附件 2

港航生产经营人信用档案（类型四）

厦门港水路运输及辅助业务经营人 信用档案

经营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工商注册号）

经营许可证号_____

评定年度_____

厦门港口管理局制

说明：信用档案实行电子档案，由运输管理业务系统自动生成。档案信息含运输管理业务系统自动归集的信息、经营者网上填报的信息、运输管理机构根据掌握的情况网上录入的信息。

(一)

水路运输及辅助业务经营人
基 本 情 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经营许可证号: _____

填报说明: 本表由水路运输信用信息平台系统根据相关信息生成, 水路运输信用信息平台不具有的信息由经营人网上填报。相关的证明材料由经营人报送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工商注册号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运输许可批准文号_____ 批准日期 _____

许可证核定截至日期_____ 企业在岗从业人员 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_____ 邮编 _____

二、经营范围:

(二)

水路运输及辅助业务经营人 安全生产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经营许可证号: _____

填报说明: 本表根据海事管理机构提供的数据填写, 水路运输及辅助业务经营人应提供事故责任认定书复印件和经营人运输所投保的保险公司出具的证明材料等, 报送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审核。

交通责任事故率(%) = 经营人发生交通责任事故的次数() / 运输船舶数()

交通责任事故死亡率(%) = 经营人发生交通责任事故导致的死亡人数() / 运输船舶数()

交通责任事故伤人率(%) = 经营人发生交通责任事故导致的受伤人数() / 运输船舶数()

较大等级以上责任事故记录:

肇事船名_____ 船舶营运证号_____ 所有人_____ 经营人_____

肇事地点_____ 责任事故时间_____

死亡人数_____ 受伤人数_____ 事故损失(万元)_____

事故责任认定情况_____

一般等级以下责任事故记录:

肇事船名_____ 船舶营运证号_____ 所有人_____ 经营人_____

肇事地点_____ 责任事故时间_____

死亡人数_____ 受伤人数_____ 事故损失(万元)_____

事故责任认定情况_____

安全生产考核记录:

时间_____ 事项_____

处理情况_____

(三)

水路运输及辅助业务经营人

经营行为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经营许可证号: _____

填报说明: 本表由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及海事管理机构提供的数据填写。

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值 () = Σ 违法行为次数 () \times 每次扣分分值

违法行为累积记分项目记录:

序号	时间	地点	违章船名	违法事实	处罚情况	查处机构

其他经营行为评分项目:

序号	时间	地点	事项	处理情况

(四)

水路运输及辅助业务经营人 服务质量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经营许可证号: _____

填报说明: 本表由水路运输信用信息平台根据相关信息生成。

投诉率() =服务质量投诉次数() /运输船舶数()

投诉曝光信息记录:

投诉时间_____ 投诉方式_____ 投诉人_____
被投诉责任人姓名_____ 船名_____ 营运证书号_____
曝光媒体名称_____
投诉内容_____
社会影响_____ 受理机关_____
处理情况_____

服务质量评分项目记录:

时间_____
事项_____
处理情况_____

(五)

水路运输及辅助业务经营人
信息报送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经营许可证号: _____

填报说明: 本表由水路运输信用信息平台根据相关信息生成。

信息报送评分项目记录:

时间_____

事项_____

报送情况_____

时间_____

事项_____

报送情况_____

时间_____

事项_____

报送情况_____

(六) 水路运输及辅助业务经营人涉及失信行为情况以及 信用等级评定结果

说明: 本表由水路运输信用信息平台根据相关信息生成。

经营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工商注册号)		
经营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信用评定周期	_____年度	
信用评定计分	安全生产	
	经营行为	
	服务质量	
	信息报送	
	加分项目	
	总分	
信用等级	信用等级: AA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机构: _____

信用等级标识与释义

等级	得分区间	信用度	释义
AA	$95 \leq X$	好	信用度优良，履约能力强，经营状态好，风险小。
A	$80 \leq X < 95$	较好	信用度较好，履约能力较强，风险较小。
B	$70 \leq X < 80$	一般	信用度一般，履约能力一般，有一定风险。
C	$60 \leq X < 70$	较差	信用度比较不好，履约能力不稳定，风险较大。
D	$X < 60$ 分	差	信用度差，履约能力差，违约可能性大。

附件 3

港航生产经营人公众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为贯彻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我局开展港航生产经营人公众信用评价,并将公众信用评价结果纳入港航生产经营人信用等级评价中。具体做法如下:

(1) 运行港航生产经营人公众二维码评价系统。本系统将公众评价分为好评和差评两个部分。好评等级分为五个等级,分别五星、四星、三星、二星和一星,分别对应分值为100分,80分,60分,40分和20分。差评也为5个等级,对应分值分别为-100分,-80分,-60分,-40分和-20分。

(2) 公众评价结果融入港航生产经营人信用等级评分标准中。具体做法是:将公众评价得分汇总累加,然后除以评价公众数,得出评价平均分,平均分除以50,得出公众评价最终得分。具体公式如下:

$$(\text{公众评价累加总得分} \div \text{有效评价公众数}) \div 50$$

其中:公众评价累加总分是指所有参与评价的公众给出的评价等级对应的分数的累加。

(3) 公众评价得分分值区间为-2分到2分，实际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考评实际得分值加上公众评价得分为最终信用分值。